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清稗類鈔 兵刑類

木蘭行圍講武 木蘭，在直隸承德府北四百里，遼中京臨潢府興州舊地也，舊屬翁牛特。康熙中，藩王進獻，遂為皇帝蒐獵講武之所。地長千里，林木蔥鬱，水草茂盛，故群獸聚以孳畜。聖祖每歲舉行秋獮之典，歷朝因之。行圍時，蒙古喀爾沁等諸藩部落，年例，以一千二百五十人為虞卒，謂之圍牆，以供合圍之役。中設黃纛為中軍，左右兩翼，以紅白二纛標識之。兩翼末，滿語謂之烏圖哩，各立藍纛標識之，皆聽中軍節制。管圍大臣皆以王公大臣領之，而蒙古王公台吉等為副，兩烏圖哩則各以巴圖魯侍衛三人率領馳行。

行圍之制有二，一以數百人分翼入山林，圍而不合，謂之阿達密。一則於五鼓前，管圍大臣率蒙古管圍大臣及虞卒，並八旗勁旅、虎槍營士卒、各部落射生手出營，視其圍場山川大小遠近，紆道繞出圍場之後，三□里或五□里，以及七八□里，齊至看城，則謂之烏圍哩阿察密，即合圍也。合圍後，有烏圍哩處虞卒脫帽，以鞭擊之，高聲傳呼嗎爾噶口號。嗎爾噶者，蒙古語帽也。聲傳遞至中軍，凡三次，中軍知圍已合，乃擁纛徐行，左右指揮，以俟上入圍，則辰未巳初矣。合圍數□里，漸促漸近，出林薄，至岡阜，距駐蹕行營約二三里，惟視高敞處設黃幙幄，中設氈帳，謂之看城，比至看城，虞卒皆馬並耳，人並肩，廣場不過三里許耳。圍牆外自放圍處，即重設一層，乃虎槍營士卒及諸部落射生手，專射圍內逸出之獸，而圍內例不准射也。

日出前，上自御營乘騎，先至看城稍憩，俟兩翼烏圖哩監纛到後，乃自看城出。御橐韃，諸扈從大臣侍衛及親隨射生手虎槍手，擁護由中道直抵中軍。在中軍前半里許，周覽圍內形勢，瞭如指掌。而行圍之疾徐進止，口敕指揮，僅二三□里間。射飛逐走，左右咸宜，或遇有虎，則圍暫不行，俟上看殪虎畢，然後聽敕而行。每圍場收至看城，上即駐馬觀諸王射生手等馳逐餘獸而已，或值場內獸集過多，奉旨特開一面以逸之，圍外諸人不准逐射。獵罷，上迴蹕大營，謂之散圍。諸部落各按隊歸營，日甫晡，而一日行圍之事畢矣。

哨鹿日，制與常日不同，上於五更放圍之前出營，侍衛及諸備差人等分為三隊。約出營□餘里，聽旨停第三隊，又四五里，停第二隊，又二三里，將至哨鹿處，停第一隊。而侍從及扈衛之臣僅□餘騎而已。漸聞清角聲揚，遠木呦呦，低昂應和，倏聽槍聲一發，咸知神威命中矣。群引領聽旨，調遣三隊，以次至上前。其行圍所有章奏，皆俟上還營後，披覽發出，毫無遺滯，或有時引諸文士賡唱終夕焉。

三藩善後之旗綠軍制

康熙中葉，三藩既平，撤藩兵歸京師，盡籍藩產入帑，設駐防於廣州、福州、荊州等處，以將軍副都統率旗兵駐之，由是臣下無世擅兵柄土地之權。雖宗室自親王以下，爵□等，民自一等公以下，爵二□六等，而皆優以虛榮，絕無實權，蓋懲前代封建之弊也。防守之職，則旗營綠營任之，然綠營之提督總兵，不掌財賦，僅縮兵符。復以督撫牽掣而督率之，蓋懲前代藩鎮之弊也。

八旗

八旗之制，始於天命紀元之前二年。【明萬曆甲寅。】合滿洲、蒙古、漢軍之隸伍籍者，每三百人設一佐領，五佐領設一參領，領千五百人，五參領設一部統，領七千五百人，猶僅六萬人耳。其後，分滿洲、蒙古、漢軍，又有所別建，曰前鋒，曰護軍，曰火器營，曰親軍，曰滿蒙漢合編之步軍。章制日備，兵數亦日眾。

或曰：編制之次第，初僅有滿洲八旗，入關後，更編漢軍八旗，大抵皆漢人之最先歸附者。其後，更編蒙古八旗，後所謂八旗者，實有二□四旗也。

京旗之官，每旗設都統一人，副都統二人，參領五人。佐領所管，以百丁為率，無定員。每佐領下，以驍騎校一人隸之，鑲黃、正黃居都北，次兩白，次兩紅，次兩藍，皆環拱禁城。城池衙署倉庫，以驍騎馬兵守之，各於禁門外置官廳，都統副都統更番值宿，以備不虞。巡狩，則增街衢之守，【俗名街堆子。】歸則撤之。每三歲，編審戶口，稽壯幼，除逃亡。書版藏於戶部，其冒濫及隱匿不報者，罪其司。

閱選秀女，多於京旗中選之，以三年為率。屆期，戶部移文造籍，有隱匿不報者，罪之，旗有逃亡，申刑部督捕。

大閱，皇上親御甲冑，巡閱營隊，集八旗將士於演所。陣法，漢軍火器營左翼四旗，以次而東西上，右翼四旗，以次而西東上。每旗，鹿角二□，步兵八□八。引旗四人，長槍手二□。鹿角旁，列礮□，鳥槍百，籐牌百，礮兵三□人，御礮車兵百人。纛□，執纛兵三□，小旗二□，負旗將士二□，紅旗二□。麾旗二，金五，鼓一，鳴金兵□，海螺五。每旗參領三，散秩官驍騎校□，每翼都統二，副都統每旗各一。漢洲火器營左翼四旗，在漢軍左翼左，右翼如之。鳥槍兵百二□，護軍百二□，總統五。每旗纛兵二，執纛四，海螺□，金五，鼓一，委傳宣官八。金下，麾旗者揚旗，鼓聲大作，鹿角兵前進，分隊而立。籐牌兵跳舞作斬虜狀，分合如法，三作而退。鼓聲一進，鳥槍兵列隊而進，槍聲齊發，聲亂者罪之。麾旗者落旗，金聲初奏，槍聲頓止。俄插鼓如前，麾旗者揚旗，槍進如前。如是者九。連環槍作，滿洲前鋒護軍乘馬者，自兩翼出，彼此奔馳，三軍作衝圍狀，盤旋數次，槍止乃已。金聲再奏，八旗驍騎兵衝陣而出，海螺畫角齊奏，傳宣官呼收兵者三，軍士咸頓首歡呼，再叩而退。兵部告禮成，上還御營，翌日，賞賚有差。

每歲春秋，咸集於德勝門外□里之仰山窪村，簡練如儀，惟將士衣素服，不著戎冑，與臨陣別。演試火器礮石，歲以春秋，由兵部奏請，欽命大臣偕漢軍都統演礮於蘆溝橋，八旗以次演，及牌者有賞，否則罪之。

軍政五載一舉，行律有四。一操守，曰廉、平、貪；一才能，曰長、平、短；一騎射，曰優、平、劣；一年歲，曰壯、中、老；以次定賞罰焉。

漢軍

國初俘掠遼瀋之民，悉為滿臣奴隸。太宗憫之，拔其少壯者為兵，設左右兩翼，命駙馬佟養性、都統馬光遠統之。其後歸者漸多，入關後，明降將踵至，遂設八旗，一如滿洲之制。康熙中，三藩平，其藩下諸部落亦分隸旗籍。雍正中，定上三旗，每旗佐領四□，下五旗，每旗佐領三□，其不足者，撥內務府包衣人隸焉。

八旗旗纛，皆繪灑金飛虎於上，前鋒營用五色飛虎旗，香山健銳營號衣，黃色，緣藍。火器營號衣，用藍色，緣白。

八旗侍衛教場

國初最重騎射，羽林虎賁之士，退直之暇，嘗校射教場中，即明內操地也。鑲黃旗在皇城東北隅，臨御河；正黃旗在闡華寺後；正白旗在小南城，即明南內地也。

旗兵比棍

寧古塔將軍每屆三年出示，無論滿洲、漢軍，未成丁者，至衙門比試，曰「比棍」。棍以木二根高五尺，上橫短木，立於將軍前。照冊點名，於其下行過，能如棍長，即註冊披甲，派差食糧。如不願者，歲出銀六兩，曰「當幫」。

天祐軍

定南王孔有德、靖南王耿精忠、平南王尚可喜當歸順時，未隸旗籍，太宗名其所統之軍為天祐軍，特設白、綠、黑諸旗纛以賜之。

車騎營

雍正中，世宗命九卿籌禦西夷之策，岳威信公獻車營法。其製仿邱濬舊制，稍加損益。車廣二尺，長五尺，一夫推輦，以四夫

護之。五車為伍，二□五車為乘，百車為隊，千車為營，行載糧糈軍衣，夜團聚為營。戰時，兩隊居前，專司衝突，三隊後隨，餘五隊保衛元戎，以防賊人劫戰，並具圖以進。上命滿洲護軍習之，號車騎營。後北征，屢以車師取勝。然嚴重，難連行，和通之敗，道路壅塞，士卒多損，論者歸咎車戰，遂廢。

御營

嘉慶以前，列聖每歲秋獮木蘭，巡幸直省，除近畿數處設行宮外，餘皆駐蹕牙帳，曰「御營」。護軍統領一人，豫率其屬往，相度地勢廣狹，偕武備院卿司幄及工部官設立行營。中建帳殿御幄，繚以黃漆木城，建旗門，覆以黃幕，其外為網城，正南暨東西各設一門，正南建正白、東建鑲黃、西建正黃護軍旗各二，東西門復設連帳旗門，領侍衛內大臣率侍衛親軍宿衛網城門，八旗護軍統領率官兵宿衛。又外八旗，各設帳房，專委官兵禁止誼譁。御營之前，扈從諸臣不得駐宿，東四旗在左翼，西四旗在右翼，均去御營百步。扈從人等各按翼駐宿，皆北上，最前為王公，次大臣侍衛，其次大小官員扈從人等，皆按旗分品秩，安立行帳。御前大臣、內務府官員人役均駐北面，去行營二里外，前鋒營相度形勢，設卡倫，左右各暨飛虎旗幟，為偵哨，以禁行人誼譁。其中營，或一或二，各視途之遠近焉。

神機營

神機營署在煤炸胡同，同治初設。其士卒皆八旗精銳，總以親王大臣，無定員。全營翼長二人，下設文案、營務、印務、糧餉、覈對、稿案六處，各有翼長委員，惟印務無翼長。此外軍火局、槍炮廠、軍器庫、機器局各有專司，兵萬五千餘名。自設立後，八旗京官競往投效，文案處至一百六□餘員，營務處至一百八□餘員，而書手不在此數。光緒庚子以後廢之。

勇健軍

雍正中，西虜未靖，世宗召天下壯士，得數千人。其尤者，能開二□石弓，以鳴鏑射其胸，鏗然而返。又有能開鐵胎弓舉刀斤者，號勇健軍，命史文靖公貽直司之，屯巴里坤以備不虞。

廣勇

道光戊戌，英人至粵，揚言與官為仇，無害百姓，又恃財引誘窮民，願為耳目者甚多。林則徐搜查鴉片，有犯必懲，英人怨之，奪四方礮臺，縱淫肆虐，人民憎其奸，操戈相向。一日，南海番禺鄉民糾集義勇，佯言官兵擾掠，將入城，懇諸長官。及夜，行至半途，轉旗而南，直攻英船，預募善泅者入水擊之，毀其船一，英人倉猝逃。越數日，勇復出戰，副都統以滿洲兵助之，擊殺英酋一，英兵□。會湖廣兵聞勝掩至，爭奪首級，反攻義勇，兩縣令出城解圍，勇始散，英人乘間逸。又□餘日，英人出泥城，遇三元里民，鳴金號召一百二村男婦數萬，執挺而集，圍之數里，英兵千餘突圍奔潰，死者八九□，又殺死英官二人，擊傷者無數。時官兵皆立城堞，作壁上觀，義律聞信責總督，總督責廣守，人民懼罪解體，英人亦狼狽回船。自破虎門以來，鳴張豕突，玩易我國，未有如此受創者，三戰皆義勇之力，廣勇著名自此始。

楚軍

楚軍之名，始於江忠烈公忠源。咸豐初，粵寇初起，將士聞角聲則走，不可止。忠源，寶慶人。寶慶近廣西，其民樸悍，忠源募鄉勇五百人，從烏蘭泰擊寇，號楚軍。時官軍無敢當寇鋒者，忠源軍獨能搏戰，諸將始知有楚軍。及寇自全州北下，將吏皆走，忠源獨以所部扼之蓑衣渡，多列旗幟金鼓，寇疑不敢進，長沙因得為備，而寇久攻長沙不克，城崩復完者再。

楚軍號能戰，當時有北勝南江之目，然實恃其弟忠濟。迨往援江西，助守南昌，贛省餽犒軍銀二萬兩，忠濟盡取之，不以給士，軍大譟，欲殺忠濟。忠源諭說百端，乃已，遂斥忠濟歸，不使再領軍。忠濟去而楚軍弱矣。

或曰：楚軍實左文襄公宗棠所創。當曾文正公國藩創湘軍時，四哨為營，營凡五百人，諸軍遵用之，獨王壯武公鑫不用，別為營制。文襄初出，以四品京堂從文正治軍，所募五千人，參用壯武法，有營有旗，旗凡三百二□人，不稱湘軍，別自號為楚軍，楚軍名由此起。近人輒以湘軍、淮軍對舉，罕知湘、楚之別矣。

王壯武軍制

王壯武公鑫與曾文正公同縣，文正識為將才。其陳法，隊左右各百人，鼓之，人魚貫為兩行，左馳右，右馳左，三馳而圍，皆持滿外向。再鼓之，則左右馳，復其伍，對向為格鬪，左起則右伏，右起，左亦如之，三起三伏，士復馳，乃變圍為方。於是後軍分出左右，蛇行繞攻，前軍三合而退，其前左右軍，亦互為進退。主將鼓角鳴臺上，旗周麾，士周馳，聚為城郭。城為三門，先聚者為左右行，先自門出，餘亦次第復為隊。士惟視聽旗鼓，疾走如風雨，無聲息可聞。

壯武在軍，每閱三五日，集眾講《聖諭廣訓》及性理諸書。暇日，令其習射作字，及聞令出，皆奮勇爭先。親執桴鼓，一鼓而軍士排列如牆，再鼓，左右翼兜圍如張翅。迨寇營礮子落於前，然後三鼓而馳，勢如潮湧，無不全勝。

湘軍

湘軍之興，本創於二三儒生。羅忠節公澤南主其事，曾文正公國藩總其成，至李忠武公績賓始大，而勇毅公續宜繼之。楚、皖賴以收復，其餉項較諸軍為優。

湘軍有二派，一為羅、李所部，後佐曾文正公、胡文忠公立功，及安慶既克，四散不振。一為王壯武公所部，王與曾初不相愜，自成一隊，左文襄公宗棠常左右之。壯武沒於樂安，王開化、張運蘭分統之。王旋病沒，張復隸曾部，援勦江西、皖南最久，所謂老湘營是也。張後赴閩，軍分為二，易開俊、劉松山統之。易又病歸，劉從曾勦捻，繼入甘、陝勦回，開至三□餘營。文襄督師，特以為重，劉戰沒金積堡，從子錦棠代任，收西邊全功，遂以京卿幫辦軍務。

湘淮軍制

湘軍始於咸豐王子，淮軍始於同治王戌，其營制為曾文正手定，而李文忠遵守之。每五百人為一營，設營官一，每營分立前後左右四哨，每哨設哨官一。營官有親兵，有什長，其親兵分六隊，每隊設什長一名，率親兵□名，伙勇一名，計六隊，凡七□二人。哨官有哨長一名，有護勇五名，外有什長，有正勇，有伙勇。其正勇，一哨分八隊，每隊什長一名，伙勇一名，擡鎗隊正勇□二名，合什長伙勇為□四名。刀矛小鎗隊正勇□名，合什長伙勇為□二名。每哨，合哨官、哨長、護勇為一百八人，四哨共四百三□二人，合之營官親兵為五百四人，隊官在外。

其聯伍之制，親兵六隊，則一隊劈山礮，二隊刀矛，三隊劈山礮，四隊刀矛，五隊小鎗，六隊刀矛。每哨八隊，則擡鎗為第一隊，刀矛為第二隊，小鎗為第三隊，刀矛為第四隊，擡鎗為第五隊，刀矛為第六隊，小鎗為第七隊，刀矛為第八隊，總計一營。劈山礮兩隊，擡鎗八隊，小鎗九隊，刀矛□九隊，共為三□八隊。其搬運一切，有長夫。每營營官及幫辦人員，共用長夫四□八名，搬運子藥火繩及一切軍裝等項，共用長夫三□名。營官親兵隊，每劈山礮隊用長夫三名，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名，計六隊用長夫□四名。如拔營遠行，營官另撥長夫幫擡劈山礮，哨官哨長及護勇五人，共用長夫四名，四哨共長夫□六名。其哨隊，每擡鎗隊用長夫三名，每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名，計四哨擡鎗八隊，用長夫二□四名。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□四名，共長夫四□八名，總共一營用長夫一百八□名，大率百人用長夫三□六名，合之營哨官員各勇人等，共六百八□五人，是為正額。或數□營設統領一員，或□營設統領一員，或數營設統領一員，無定制。

同治乙丑征捻，又添練馬隊營。其制，則每營營官一員，幫辦一員，字識一名。一營立前後左右中五哨，其前後左右四哨，各設正哨官一員，副哨官一員，中哨即以營官為正哨官，外立副哨官二員。每哨馬勇五□名，散勇五棚，每□人為一棚，每棚什長一名，散勇九名。一營共營官一員，正哨官四員，副哨官六員，馬勇二百五□名，什長二□五名，散勇二百二□五名，營官及副哨幫辦字識等，共用伙夫二名，四哨之正副哨官，共用伙夫四名，每棚用伙夫一名，共二□五棚，為二□五人。又一營長夫五□名，通計長夫八□一名，合之營哨官員幫辦字識各勇夫等，共五百九□二人。其馬數，則營官四匹，幫辦一匹，字識一匹，正副哨各二匹，什

長及馬勇各一匹，共為馬二百七〇六匹。搬運鍋帳子藥，則每哨僱用大車一輛，共車五輛，其每營百馬之內，准報倒斃三〇六匹，如數換領，以資彌補。

湘淮軍餉

胡文忠公理財之法，冠出一時，所有湘軍餉銀，概發湘平，蓋自咸豐己未，所收庫平，每百申三兩六錢，另儲備撥，積少成多，遂成鉅款。然湖北銀少錢多，其時收款大宗，專在釐金，通以〇足制錢為定，江北轉輸，無非錢者，於是行對放之法。如放餉〇兩，以五兩實銀、〇千實錢為率，時市銀易錢，每兩千有五百文，糧臺漲價，竟至五百文，人不厭其重也。文忠意謂以錢易銀，徒為商賈謀利，不如暗益員勇，員勇薪資不寬，藉以津貼，俾無滋生弊端。其後深入皖境，轉運浩繁，糧臺以折閱過多，請一律放銀，文忠猶未許焉。當時制錢極多，糧臺以出入重累，置江船數艘於省河內口，釐金船到，就水次運收，擇老成牧令專司其事。久之，全船滿載，不復通底掃清，隨收隨放，相沿成習。即牧令遇有交替，亦不過按冊估計，出具收結而已。

其定制，則按月發餉。初無折扣，勇籍不甚雜亂，大抵長沙、湘鄉、寶慶各為一類，皆有尺籍可尋。久征遠戰之勇，月計食用若干，到期按發，餘則分哨記注，存於公所。或因事裁革，或有故假歸，核其所存之餉，酌付川資，別由糧臺給一印票，至後路給清。如此有三利焉。營哨員不能私侵暗蝕，一也。勇不能任意開銷，出營流落，二也。回籍餘資，尚可營生，三也。

若淮軍，則不特勇無宿儲，即統領〇數營者，賦閒稍久，掃地無遺。當卸任之時，債務累累，尚須接替者為之彌縫也。

軍餉定制，向無額數內扣者，有之自淮軍始。歲支九關，關者，次數之謂也。遇閏酌加，餘則目為欠餉，糧臺分別記注。裁撤時，酌發三五關不等，或歷年過久，通計成數報效，為本籍增文武學額，士卒亦竟安之。當淮軍初赴上海時，餉項匱乏，食米而外，竟酌給鹽菜資，及接仗克城，人人有獲。每向夕無事，各哨聚會金釧銀寶，堆案高數尺許，遇發餉時，多寡不較也。李文忠公知之，明訂九關，杜營哨虛冒，遂為成例，入於奏案。其時米價極昂，石值銀五兩，各軍克城，輒封存寇所囤米，據為私有。李出示收買，定價石銀三兩，出入一律，亦為成例定案。淮軍統將，往往以此致富。

淮軍

淮軍之興，由山東布政使六安李元華。當咸豐甲寅，粵寇踞廬州，李帶團勇助剿。張制府樹聲，潘撫部鼎新，劉撫部銘傳，周提軍盛傳、盛波皆奔走其間，如是數年，雖未有成效，而戰陣之事，練習日精。時李文忠公鴻章在籍辦團，或居帥幕，或領軍事，尚無專主。迨廬州事亟，由間道投曾文正公於江右，元華亦隨吳清惠公棠至淮安矣。張、潘方保境自守，徘徊俟時，及咸、同之交，楚軍日盛，由西路徑克安慶，乃使劉之族子東堂與提督韓殿勳謁李文忠請計，於是有創立淮軍之舉。

時江蘇官紳乞師者踵至，文忠慨然請行，先立鼎、銘、慶、樹四營，益以湘軍親兵一營，林字一營，開字二營，共為九營，陸續赴援上海。銘營始以東堂主之，東堂讓其叔銘傳。慶營則吳提軍長慶主之，吳向從軍廬州，未嘗歸李部下。林營則湘人滕鎮軍嗣林主之，親兵營則湘人韓太守正國主之，開營則程忠烈公學啟主之，通名淮勇，實則湘軍三營，淮軍六營也。其後林營未嘗著績，親兵營年餘敗散，惟開營功業先著，而忠烈殉後，遂以不振。於是樹、鼎、銘、盛各成一軍，自一營至數〇營不等。盛軍者，即周氏兄弟抵上海後所主者也。慶營正副二營，歷〇數年，至海防議起，始增六營，而銘盛兩軍，疊為畿輔拱衛之師，遂稱兩大，其歷年較諸軍為久長。

說者以淮軍創於李，成於劉、韓，大於劉、周，皆所以佐李文忠之中興偉烈也。

銘軍為淮軍第一大支

開軍之後，推銘軍為勁，西捻之役，功冠諸軍，號淮軍第一大支。其始賴唐忠壯公殿魁、劉廉訪盛藻二人為之左右，唐之調度，劉之訓練，合為兩美，又得劉中丞銘傳為帥，以故虎步一時。其部下驍將著名者頗多，大率蘇滬降將，更事老練，忠壯陣亡於鄂，銘軍奮氣，後亦未有敵。忠壯弟定奎，以忠壯故，旋統銘字武毅等軍，積功至福建提督。

吉軍

吉軍之興，始於黃觀察冕。時曾文正公在江西，事亟，徵援兵於湘，黃以吉安知府募兵自效，而不之官，遂以吉字名軍。及歸曾，由忠襄公國荃領之。曾時以同知候選，由此增多營，連克瑞州景德鎮，沿江而下，卒收安慶、江寧二城，所部至五萬人，皆以吉營肇其基也。當江寧合圍時，黃充東征局總辦，創議鹽米互市之舉，由安慶便赴下遊，曾率全軍將領迎於江濱。黃顧而言曰：「吾福薄，不足為諸軍導，得九帥為主，可共取富貴，今何如？」言已，握忠襄手大笑，諸將惟聲謝而已。黃初任江南知縣，見知陶文毅公，後以事謫戍，遇赦歸。其人善以財勢動人，才氣縱橫，見者傾心。創辦東征局，以濟江南之餉，為功甚鉅。而物議紛騰，遂有貪橫恣肆之語，見於彈章。後以進東道開缺，終於家。

忠義軍常勝軍

林利，英國海軍官，為粵寇所招致，嘗在李秀成部下組織忠義軍以抗常勝軍。常勝軍者，英人戈登所練，受李文忠公之委託，以征勦粵寇為事者也。

三省邊防

廣東之東興，雲南之河內，廣西之鎮南關，為三省邊防，延袤一千九百餘里，路路可通。與法人各設對汛鎮南關外，距關數里，即安南界，法人踞之，並築鐵路至同登。光緒中，督辦邊防大臣廣西提督蘇元春嘗與法人訂約，合築自南關接至龍州鐵路，迄以無款而止。

蒙古盟旗軍制

蒙古兵制，除喇嘛及衰老疾病者外，男子自〇八歲起，即須從軍。其編制亦按八旗之制，今將各旗之組織列下。

內蒙古

哲里木盟。【位西遼河北。】

科爾沁六旗。【分左右兩翼，一翼分中前後三旗。】圖什圖業、札薩克圖、蘇鄂公、達賴罕、賓圖、博多勒噶台。【以上六所，各置一旗。】

杜爾伯特一旗。

札賚特一旗。

郭爾羅斯二旗。【分前後旗。】

卓索圖盟。【在喜峰口山外，為木蘭秋狩駐蹕之所，有避暑山莊。】

喀喇沁三旗。【分左右翼旗及中旗。】

土默特二旗。【分左右翼旗。】

昭烏達盟。【據西遼河上游之地，有圍場，咸豐以前大駕秋狩至此。】

敖漢二旗。

奈曼一旗。

巴林二旗。【分左右翼旗。】

札魯特二旗。【分左右翼旗。】

阿爾科爾沁一旗。

翁牛特二旗。【分左右翼旗。】

克什克騰一旗。
喀爾喀左翼一旗。

錫林郭勒盟。【在圍場西北，多泉泊，饒魚鹽之利。】

烏珠穆沁二旗。【分左右翼旗。】

浩齊特二旗。【分左右翼旗。】

蘇尼特二旗。【分左右翼旗。】

阿巴哈納爾二旗。【分左右翼旗。】

阿巴噶二旗。【分左右翼旗。】

烏蘭察布盟。【在四子部落境，為張家口恰克圖商販往來必經之道。】

四子部落一旗。

茂明安一旗。

烏喇忒三旗。【分中前後旗。】

喀爾喀右翼一旗。【右翼。】

伊克昭盟。【即河套鄂爾多斯地，淺草平沙，可耕可牧，蒙人視其得失以覘強弱。】

鄂爾多斯七旗。【分左右翼，更分前後旗，右翼以外又加右翼前末旗。】

附錫呼圖庫倫活佛游牧地一旗。

外蒙古

外蒙古有喀爾喀及杜爾伯特、土爾扈特、和碩特等各部，共□二盟。

喀爾喀。【分四盟四部六□七旗。】

汗阿林盟。

土謝圖汗二□旗。

克魯倫巴爾和屯盟。

車臣汗二□三旗。

齊齊爾里克盟。

三音諾顏二□二旗。

喀爾喀盟。

額魯特二旗。

杜爾伯特。【分二盟四部□五旗。】

賽圖濟雅哈圖左翼盟。

杜爾伯特□旗。

輝特一旗。

賽圖濟雅圖右翼盟。

杜爾伯特三旗。

輝特一旗。

土爾扈特。【分五盟□二旗。】

南烏訥恩素珠克圖盟。

土爾扈特四旗。

北烏訥恩素珠克圖盟。

土爾扈特三旗。

東烏訥恩素珠克圖盟。

土爾扈特三旗。

西烏訥恩素珠克圖盟。

土爾扈特三旗。

青塞特奇勒圖盟。

土爾扈特三旗。

和碩特。【分一盟三旗。】

巴爾塞特奇勒圖盟。

和碩特三旗。

蒙古各旗，以佐領為編制之基礎，一佐領有人員百五□名，而常備僅五□名。其編制如下：佐領一人，領催六人，驍騎校一人，驍騎五□人，以此佐領合而為旗，旗長稱札薩克。各旗佐領之人員皆不平等，其編制如下：札薩克二人至四人，協理台吉一人，管旗章京一人，參領一人，佐領一人，驍騎校五人，領催三□人，驍騎二百五□人，約合二百九□一人，至二百九□三人。

蒙古臺站運輸軍隊

蒙古臺站之設，仿於元代，按籍受成，至纖至悉。國朝屬於兵部，凡官吏軍隊經過蒙古者，皆由臺站供差，而各臺站供應馬匹飲食，皆由蒙人當差，預為派定。一有傳牌，各站即為預備。蓋蒙地廣漠無垠，且有數百里無人煙之處，若無臺站，官員軍隊經過，往往數日不得飲食也。康熙壬申，乃自古北口至烏珠穆秦，置臺九。自獨石口至蒿齊忒，置臺六。自張家口至四子部落，置臺五。自張家口至歸化城，置臺六。自殺虎口至烏喇忒，置臺九。自歸化城至鄂爾多斯，置臺八。自喜峰口至札賴特，置臺□六。雍正戊申，征準噶爾時，增設塔爾巴哈臺等處臺站，曾派大學士督理其事，用款至千餘萬之多。及乾隆己丑，又有增設，喜峰口路札賴特盡處起，置臺□四。古北口路烏珠穆秦盡處起，置臺六。殺虎口路烏喇忒大路外，置臺七。張家口路四子部落盡處起，置臺□六。是以撫馭全蒙，橫有五六千里，縱有二三千里，絕無鞭長莫及之患也。

臺站供給車馬，異於內地，其曳引轎車之馬，悉用三四頭。每一馬，必有一人騎其上，而道路不平，沙石相間，其馬馳極速，故乘車者盤坐車中，必用一木桿夾住兩腿，謂之曰「加桿兒車」，以防因震動而踏於車外，且恐木桿不堅，須以帶圍住車前，所攜之盤碗，又以挖有大小各孔之革囊，盛各物於中，繫之車頂。每日至少能行二百里，甲站夫馬送至乙站時，即由乙站夫馬接送丙站，而丙站丁站皆如之。

凡官員過站所需之馬，不惟視人數之多寡，並須視品秩之崇卑。例如一品大員，准帶隨員若干人及馬匹，若二品大員，則較一品大員少若干，三品又較二品少若干。而飲食亦由蒙人供應，然僅牛乳及羊肉磨菇而已。而每人應得羊肉若干，其初各有定額，如官員每日羊一頭，僕從則人各一腿。嗣後藉端訛索，每人於應得一腿外，猶強令蒙人各於一羊身上割一腿，蒙人不允，乃令出銀二兩折抵一羊腿焉。

阿里克族兵制

青海有阿里克一族，其兵有定額，有常餉。按戶抽丁，月必調集操演，刀鎗矛弧有分隊，號令節制，森然不亂。軍服為黃布襜褕，緣紅邊，有標記。老弱退伍，補以壯丁。隴省沿邊軍隊多熟番，以阿里克族及郭密族為多，有擢至軍官者。

白塔信礮

北海白塔山及九門城上，各設信礮五，旗杆五。有急，則由員弁賣大內所存上有「奉旨放礮」四字之金牌馳報，經白塔駐員驗明，即放，若不及傳報，但知某方有急，某門即先放礮，他處應之。杆上晝懸黃旗，夜懸燈，在內值班之大小武官，各就職守所在以為備。紫禁城外九門內之官兵，則就地嚴守，其不值班之御前大臣、領侍衛內大臣、內大臣、散秩大臣、侍衛，各率本旗親軍營兵而出。鑲黃旗在東華門外及關左門並景山東門外，正黃旗在西華門外及關右門並景山西門外，正白旗在神武門外及端門並承光殿迤東三座門。內務府三旗之護軍營在午門外，驍騎營在景山東門，八旗護軍營之兩藍旗在天安門外，兩白旗在東安門內，兩紅旗兩黃旗皆在西安門內，兩翼前鋒營在天安門外金水橋迤南。內火器營之兩藍旗在大清門外，兩白旗在東安門外，兩紅旗在西安門外，兩黃旗在地安門外。八旗驍騎營滿、蒙、漢各參佐領俱按汛聚集，御前大臣、領侍衛內大臣、散秩大臣、侍衛在紫禁城門外，內務府大臣、步軍統領、左右翼總兵在神武門外，八旗都統、副都統及護軍統領之兩黃旗在神武門外，兩白旗在東華門外，兩紅旗在西華門外，兩藍旗及前鋒統領火器營大臣並不領兵之親郡王、貝勒、貝子、文武大臣，皆在午門外，均各齊集候旨。

時紫禁城四門皆閉，俟奉旨，或持出合符，即啟；內九門，外七門，有步軍統領令箭到，即啟。皇城四門、左右關門、東西長安門、北上門、外東西桶子柵欄門、長安門外柵欄門，遇有應人之官兵應候旨之王公大臣，即時驗放。步軍翼尉等率不值班之步軍，按本旗登城環列，南營參將等率兵列外城上，各城門礮手登城備門礮。新營房不值班官兵赴本管城門看守，舊營房官兵在本旗城門外，巡捕左右北三營及中營樂善園汛兵各按汛守天橋。步軍統領派章京三員各帶兵出城，一赴圓明園，傳知該處護軍守御園。一赴藍靛廠，一赴香山，令外火器、健銳營向西直門進發，備調遣。王公上章京護軍等各集本府，候傳喚。

天津水師

世宗念天津附近京畿，海防甚重，設滿洲水師都統一員，副都統二員，協領下若干員，兵三千，守禦海口。然滿兵不利水師，初設章程，訓練技藝，不及綠營之半。乾隆丁亥，高宗巡幸津淀，是日大風，勢難操演。時都統為奉義侯英俊，已衰老，所傳號令俱誤，技藝既疏，隊伍復亂，喧譁不絕。上怒，立加裁汰，英俊等降革有差。

長江水師

同治間，粵寇既平，彭剛直公玉麟以功洊升兵部侍郎，加宮保銜。未幾，解組歸，創立長江水師，內河外江，鈴鐸聲相聞，東南無盜賊患。朝廷知其熟諳水師利弊，仍令按年巡閱一次，准專摺奏事，兵弁有不法者，殺戮得自專。

海軍

海軍經始於咸豐之季，初購英國戰艦數艘，並議聘英水師兵官統之，旋寢其議。同治壬戌，曾國藩、左宗棠合詞奏陳，請開船政局於福州、上海。而福州規模尤壯，船政大臣主之，設船政學堂，分習造船，水師成材漸眾，薩鎮冰、羅豐祿、劉冠雄、嚴復，皆學生也。同治甲戌，以日本窺臺灣，海疆無備，遽締和議。朝議急興海軍，李鴻章請分立外海五軍，以饜紬，不果。光緒乙亥，設北洋水師，購鐵甲船八艘，而別購中小鐵甲二艘，防長江口。時日本滅琉球，俄據伊犁，將啟釁，海關總稅務司赫德請購蚊子船快船，分駐大連灣諸隘，備敵師。總理衙門從其議，擬以赫德總司南北海防。薛福成時以道員在直隸，上書鴻章，謂一國兵權鑠權，付諸一外人之手，其事至危，議遂罷。庚辰，鴻章議減水師裁綠營以治海軍，立水師學堂於天津，主辦者閩人，生徒遂大半閩產。及甲午中日之戰，海軍將領債事者，亦多閩人，而濟遠管帶方柏謙先遁，是役也，海軍燬焉。甲申，從鴻章議，大治海軍，乃立海軍衙門於京師，以醇親王督辦，鴻章會辦，山東巡撫張曜、奉天將軍善善幫辦，建旅順等處礮臺，為海軍根本，大購鐵艦。丙戌，醇親王奉旨周歷旅順、大連灣、威海衛、煙臺諸要隘。戊子，定海軍制，以丁汝昌為海軍提督，英兵官琅威理為海軍總教習。設提督一，總兵二，副將五，參將四，游擊九，都司二〇七，守備六〇，千總六〇九，把總九〇九，皆隸北洋大臣。鐵甲二，鎮遠、定遠。快船六，致遠、靖遠、經遠、來遠、超勇、揚威。蚊子船六，鎮中、鎮邊、鎮東、鎮南、鎮西、鎮北。練船三，威遠、康濟、敏捷。合魚雷艇六艘，運船一艘，大小二〇五艘。以山東之威海衛為宿泊海軍之所，奉天之旅順口為修治戰艦之所。大連灣建礮臺，固旅順後路。總兵張光前統親慶軍三營，駐西礮臺，總兵黃仕林統親慶軍三營，駐東礮臺，四川提督宋慶統毅軍九營，專防旅順，陸路提督劉盛統統二營，駐大連灣，皆受轄於北洋大臣。恐倉卒不及稟節度，乃設北洋前敵營務處，以道員充之，盡護諸將，隱帥旅順，前者劉含芳，繼者龔照璵也。

辛卯，北洋海軍遂大成。總之，我國海軍發軔於福州船政，成軍於北洋艦隊，至晚近，始設專部。

軍報

高宗自乾隆甲戌後，平定西域，收復回疆，以及緬甸、金川之役，每有軍報，無不立時批示，洞澈利害。每夜，必遣內監出問有報否，嘗披衣坐待竟夕，機密近臣罔敢退食。

軍需報銷

同治中，大學士倭仁等，請以同治甲子六月前各處軍需概免冊報，自七月初一日起，俟事竣後，一體請銷。其造冊按例定之數，不溢一絲，而陰將款目浮開鉅萬者，與例既符，即在准銷之列。其以實用之數登之銷冊，而實無絲毫浮冒者，例稍未符，即難核准。是則報銷一事，即能弊絕風清，而實數不准銷，准銷非實數，虛文相襲，甚無謂也。然亦豈獨軍需報銷為然耶？

法越一役之軍需

光緒癸未法越之役，首尾數年，事定，粵東報銷至二千五百萬，實則用者不過七百萬，而張文襄借洋款三百萬，及曾忠襄經用之款，皆在其內。餘則有代部借五百萬，又續借二百萬，而雲南之岑毓英、唐炯，廣西之蘇元春，臺灣之劉銘傳，各軍餉項，咸取給於是。還款時，則代部借者由部撥還，而粵東又歲籌閩姓款四〇四萬兩，四成報效，【粵中官紳向收番攤，陋規不可裁革，令以四成充公，名四成報效。】約四〇萬兩。某款約三〇萬兩，官售鹽【鹽倉剩鹽官為售之。】約〇餘萬兩，截至光緒甲午止，約得千餘萬兩。又罰黃江釐廠書吏三〇萬，罰海關收稅家人〇餘萬，有是蓄聚，故接任者亦無怨言，又時在龍州築礮臺〇五座，瓊州等處築礮臺數座。繼其事者，以惜費故，凡瓊州等處礮臺，悉皆停罷，已訂購之大炮，及別購之槍彈，悉移解於北洋焉。

營務處

防營之有營務處，始於咸、同軍興時，其後乃徧全國矣。龔照璵曾以道員總辦旅順營務處。舊日營制，大帥節制各軍，而營務處盡護諸將，隱若統制，恆以道員充之。提鎮入見，皆持手版，執禮甚恭。大帥之下，營務處最尊，大帥若不知兵，則其權恆在營務處。蓋湘淮各軍，恆以書生立功，湘皖書生慕曾文正。左文襄、李文忠之流風餘澤，談兵者尤眾。新軍未成立，行省營務處皆道員也。照璵代劉含芳駐旅順，諸將爭媚事之，旅順形勢雄固，軍儲甚豐，日兵將至，諸將爭艤舟作逃計。照璵聞金州陷，即馳至煙臺，赴天津，謁文忠。文忠大斥之，返旅順，已而日兵至，乘魚雷船復先遁，六統領不相屬，乃共推姜桂題主之。而旅順陷，照璵奪職繫刑部。庚子聯軍來，照璵又逃，辛丑回鑾，貸死為民。

營務處設總辦會辦，充之者非道員即提鎮或京秩或知府，有僚屬。別有日隨辦營務者，則大帥左右隨營差遣之員，不隸營務處也。

幕館

黃文襄公督陝、甘時，值西北用兵，督師肅州，乃設幕館，凡藩臬兵備道州縣司軍旅事者，皆居其中，蓋皆屬僚，非賓客也。黃鎮日危坐中堂，郵騎至，直入館院，啟封視之，應付何司者，立時分派，目擊其稿鈐印畢，即咨覆，故應付急速，從無留滯，

軍事得以易戡。

粵寇亦有軍制

粵寇之軍制，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，每軍一軍帥，統五師帥，一師帥統五旅帥，一旅帥統五百長，一百長統司馬。李玉成、李世賢、林紹璋、林啟容、白輝懷各統一軍，軍帥上有監軍、總制、將軍、指揮、檢點、丞相。丞相為一品，下至旅帥皆武職，行省文武將帥各一。文方伯，武主將，以佐將副之。

問刑准用明律

順治甲申，定問刑衙門准依明律治罪。先是，國初律令，重罪有斬刑，輕罪用鞭扑。至是，始准用明律。

五刑

五刑之制，定於順治初年。一，笞刑，自一□至五□，每□答為一等，凡五等。用小竹板折責，每□答，責四板，旗人犯答者，以鞭代之。二，杖刑，自六□至一百，每□杖為一等，凡五等。用大竹板折責，數與笞刑等。三，徒刑，發本省驛遞，自一年至三年，每半年為一等，凡五等。各依年限應役，役滿回籍，五徒各予以杖，自六□至一百有差，到配折責。四，流刑，安置遠方，終身不返，分二千里、二千五百里、三千里為三等。三流並杖一百，到配折責。五，死刑，曰斬，曰絞。皆有立決、監候之別。

五刑之外，有較流徒加重者，曰充軍，發邊遠安置。【康熙中，分五等，曰附近，邊衛，曰邊遠，曰極邊，曰煙瘴。】曰邊外為民，發邊外安置。曰雜犯流罪，准徒四年。曰雜犯斬絞，准徒五年。

死刑之最重者，為凌遲梟示。

刑具有七，板也，枷也，杻也，鐵索也，鑊也，夾棍也，拶指也。板，以竹篾為之，大頭徑二寸，小頭徑一寸五分，長五尺五寸，重不得過二斤。枷，以乾木為之，長三尺，徑二尺九寸，重二□五斤。杻，以乾木為之，長一尺六寸，厚一寸。鐵索，以鐵為之，長七尺，重五斤。鑊，以鐵為之，連環重一斤，徒罪以上用之。夾棍，用之於命盜重案供辭不實之男子。以梃木三根為之，中木長三尺四寸，旁木各長三尺，上圓徑一寸八分，下方闊二寸，自下而上至六寸，於三木四面相合處，各鑿圓窩，徑一寸六分，深七分。拶指，用之於婦人，以圓木五根為之，各長七寸，徑圓各四分五釐。

刺字

凡重囚應刺字者，旗人刺臂，奴僕刺面。平民，犯徒罪以上刺面，犯杖罪以下刺臂，再犯者亦刺面。逃犯刺左，餘犯刺右，初犯刺左者，再犯累犯刺右；初犯刺右者，再犯累犯刺左。字方一寸五分，畫闊一分有半。

沈文恪請罷流徒烏喇新例

聖祖登極，因早求直言。新例，流罪皆徙烏喇，詔九卿會議。沈文恪公荃謂：「烏喇距蒙古三四千里，地不毛，極寒，人獸凍斃。流罪不當死，不應驅之死地。」乃獨為疏上之。有旨令畫一，文恪持前議益堅，且曰：「臣此議行，三日不雨者，願伏欺罔之罪。」聖祖方冲齡，改容納之。越二日，大雨盈尺，新例竟罷。

高宗不寬錢永興斃兄之罪

錢永興毆死胞兄，大學士陳世倌以其□世單傳，奏請減死。高宗曰：「承祀之條，所以重絕人之嗣，此等惡兇之徒，萬無可恕，即令殄絕宗祀，亦彼自絕於天，而非國法之絕之也。海內良善之人，尚不能使之人人有後，而獨於罹犯大辟之輩，展轉委曲，廢國家一定之法。為之請命，獨何心哉？」

阿文勤不修刑部則例

阿文勤公克敦管理刑部時，諸曹司屢請纂修則例，文勤置不答，因逸公子文成公代請，仍不答。文成惶然，得間復以為言，文勤喟然曰：「汝何不曉事至此？近日刑名從重辦理，乃一時權宜辟以止辟之義，若纂為成例，則他日刑官援引，傷人必多，豈尚德緩刑之道乎？」

鄧嶠筠奏免穎州僉妻發配舊例

舊例，穎州府屬凶徒，結黨三人以上持械傷人者，不分首從，發極邊、煙瘴充軍，僉妻發配。江寧鄧嶠筠中丞廷楨曾撫安徽，奏言：「穎屬民俗強悍，非此不足示懲，惟僉妻發配，似無深意。此等婦女，本係無罪，一經隨夫僉發，如長途摧挫難堪，兵役玷污可慮，或本犯病故，則異鄉嫠婦，飄泊無依，或本婦身亡，則失恃孤嬰，死生莫保。況穎屬婦女，頗顧名節，一聞夫男犯罪，自知例應同發，或傷殘以求免，或自盡以全身。在本犯肆為凶暴，法固難寬，而本婦無故牽連，情殊可憫。」疏入，奉旨刪去此條。

薛雲階之法學

六部諸曹司事權皆在胥吏，曹郎第主呈稿畫諾而已，惟刑部事非胥吏所能為，故曹郎尚能舉其職。刑部事統於總辦秋審處，額設提調坐辦各四人，主平亭秋審監候之獄，必在署資深且深通律學者，始獲充是選。長安薛雲階尚書允升，充提調□餘年，始獲外簡，甫六載，復內擢少司寇，洊長秋官，掌邦刑者又二十年，終身此官。其律學之精，殆集古今之大成，秦、漢以來，一人而已。嘗著一書，以《大清律例》為主，而備述古今沿革，上溯經義，下逮有明，比其世輕世重之跡，求其所以然之故，而詳著其得失，以為後來因革之準。書凡數□冊，冊各厚寸許。

沈文肅重典論治

光緒中，沈文肅公葆楨督兩江時，輒以重典論治。每派道員往各屬查辦事件，瀕行，授以信矢而囑之曰：「所查事外，遇有不法者，即以軍法行之。」故一時殺戮必夥。及卒於位，有計其自授任日起，至病故日止，所殺戮者，平均每日得五□人。其任福建船政大臣時，監督工程，異常嚴厲，凡委員監工草率者，立予參辦，工匠有偷竊公家一木一石者，亦即以軍法從事。

西河沿例翻車

光緒季年，有某令選缺出京，中途失文憑，折回京師，求吏部尚書某為之設法。尚書，令之座主也，已允之矣，卒以格於例，不得行。令無如之何，轉商之於部吏某，某為設法，次日補給。詢其所以，則以康熙某年，亦有某官出京，因在西河沿翻車，失其文憑，部議核准補給。嗣後失憑者，皆援此為專條，且必聲明在西河沿翻車，否則必遭駁斥。

華人不能出洋

粵東向例，年終必由總督奏稱，並無華人流入外洋。至張文襄督兩廣時，始停此奏。

蒙古死罪案件

蒙古死罪案件引用蒙古例者，由理藩部覆核，會同法司具奏。參用刑律者，咨交大理院覆判，會同法部具奏。嗣於宣統庚戌二月，經憲政編查館附片奏定，嗣後凡內外蒙古死罪案件，不論所引何律，概歸理藩部主稿，咨送大理院覆判。遣罪以下人犯，應發遣者，由理藩部咨送大理院覆判。

內蒙古烏蘭察布盟刑法

烏盟風俗古樸，刑網甚疏，訟事亦少。鬪毆小事，央人調處即了，不能了者，則由印房值差官員訊問，訴訟以口述斷安，不留底稿，而亦無翻案者。科罪，重則笞股，輕則掌頰。笞股以皮鞭，【皮條拮結而成。】掌頰以皮掌，【與內地相同，如鞋底。】此外無他刑矣。無監獄，而有地牢。地牢制甚陋，坎地而成。重罪人犯，未審之先，或施以鑊鑊，鎖之牢中，防其逸也。如有人命案件，則由王公札薩克訊明，轉送歸化城定罪。案到即審，審畢遂結，無積壓之案件。近邊各地，漢、蒙雜處，漢人與蒙人訴訟，例由地方官審判。地方官刑重，且多所需索，點者避重就輕，往往轉就蒙旗控訟，東盟邊地習漢俗久，亦有用重刑者。

阿里克族刑法

青海有阿里克族，其刑罰有笞杖，量罪之輕重以施。殺人盜馬者死，他犯則徵物以贖。百長用非刑，百戶可扑之，百戶用非

刑，千戶可扑之。尊重民命，民亦鮮有不法者。

番例

國朝定鼎，番夷內附，西寧辦事大臣達鼐等，奏稱番人愚蒙，不知法度，應請照頒發玉書納克舒番人等番子津例之例，頒發松潘口外住牧番人等三□六套。化導曉諭伊等，令其所知畏懼，違法之事，禁其仿倣行為等語。雍正乙卯三月，經大學士鄂爾泰等會議奏准，即令於蒙古例內選擇關係番民易犯條款，纂輯番例，頒發遵行。并聲明於五年後，再照內地律例辦理。明年，總理西海夷番事務侍郎馬某，咨請將番人頭目之等次改正，其罰服牲畜數目，酌量刪除，均不得過九五之數定擬。又以番人地方，出產馬匹，犂孳生甚少，而扇牛孳生甚多，應將罰服馬匹改為扇牛等語。奉部飭照所議開載，繙譯唐古忒字，通行曉諭番人仍將律例報部存案。乾隆丙辰、庚申、癸亥、戊辰，節經奏請展限，嗣准刑部議覆。番民僻處要荒，各因其俗，於一切律例，素不通曉，未便全以內地之法繩之，不若以番治番。庶於夷情妥洽。嗣後自相戕殺命盜等案，仍照番例罰服完結，毋庸再請展限，奏蒙允准。至嘉慶朝，西寧辦事大臣貢楚克扎布，因覆奏審結蒙古番子積案，請嗣後蒙古番子尋常命盜搶劫等案，仍照番例罰服辦理，如有情節可惡者，隨時奏聞。旋奉硃批，所奏番例有何冊檔可憑，情節可惡者隨時奏辦，是何情節方為可惡？飭容詳議。後經部覆，仍令西寧辦事大臣查看情形，自行專摺具奏。該大臣文海擬稱番民等如敢糾約多人肆行搶劫，或竟擾及內地邊氓，情同叛逆，以及肆意搶劫蒙古牲畜，凶惡顯著，關係邊疆大局之案，自應備以兵威，嚴拿首從，隨時奏明請旨辦理，以彰國典。其止於自相戕殺及偷盜等案，該蒙古番子等向係罰服完結，相安已久，一旦繩以內地法律，恐愚昧野番，群滋疑懼，轉非撫輯邊夷之意，應請仍照舊例等情，復經刑部核准，奏請施行。晚近以來，仍復相安，實為現行刑特別刑法之一種也。